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俊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毅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3,650元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
年度司執字第4444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2
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或和解或
調解成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
字第89824號確定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洪志
祥名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0年度司
執字第109877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0年11月12
日、110年11月30日核發薪資扣押命令、移轉命令在案。相
對人遂111年12月2日請求就前開薪資移轉72,944元債權範圍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3991號核發
支付命令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相對人持系爭支
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名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44447號強制執行事件
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但系爭支付命令所載之債
權並不存在，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
訟，並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0號事件受理在案（下
稱本案訴訟事件），如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遭受難以回復
之損害。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3 項規定聲請停止

01 執行等語。

02 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
03 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
04 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
05 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
06 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
07 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
08 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
09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
11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
12 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
13 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
14 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定參照）。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命令、系爭
16 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故聲請人聲請就系
17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案訴訟事件確定前停止執
18 行，與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四、相對人因停止執执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其延後實現其
20 債權額之利息，並參諸民法第203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又聲請人所提本案確
22 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訴訟標的金額72,944元，訴訟標的未逾
23 1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
24 訴訟程序，其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小
25 額事件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為6個月、2年，依聲
26 請人所訴案情，推估確定所需期間應為1年，因以此為預估
27 因獲准停止執行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又相對人因停
28 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上開債權總額於延宕期間之利息損
29 失，則聲請人就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3,650元為
30 適當（計算式： $72,944 \text{元} \times 1 \times 5\% = 3,650 \text{元}$ ，小數點以下四
31 捨五入），因此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07 書記官 吳紫瑄